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141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862423_11301415300_1_4862423_11301415300_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新竹縣第6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校依科別踴躍推薦教師擔任評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8日府授教學字第1139550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第64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評審辦理時間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於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至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

請各委員以作品說明書進行初審。初審依各組各科參展件數之70%作為入選標準，如作品有其特殊性，亦可增額錄取或全額錄取。

(二)複審：於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由作者實地現場說明向評審講解，進行複審。

三、該縣第64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科別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

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(二)國中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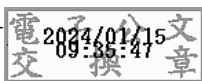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四、每一科別之評審，需同時審查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。貴校如有適合之評審，請於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前依「新竹縣第6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屏東縣各高國中小學校)」(如附件)格式填復後免備文送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新竹縣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屏東縣各高國中小學校)

縣市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姓名	服務學校	聯絡電話	e-mail 或聯絡地址	推薦組別/科別

一、推薦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現任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或退休教育人員，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 3 屆。
- (二) 當屆已任地方或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本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- (三) 當屆指導學生或三等親內之血緣、姻親參加地方學校科展之教師，不得擔任本縣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二、上述名單僅為推薦名單，正式名單需經本局簽辦確認名單後，另函通知後續相關事宜。